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履行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在事前得到了关于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研究。经审议，我们对公司拟参与竞拍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情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作出的，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63 号）中对相应股权的评估结果一致，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被提名人钱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钱章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钱章先生的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钱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修订《九华旅游企业年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我们认为通过实施企业年金能有效调动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吸引和稳定骨干人才队伍，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汪早荣

2020年12月30日